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7號

原告 黃家緯

訴訟代理人 凌正峰 律師

被告 亞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橋帆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反訴部分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調查及應辯論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